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钱海平先生的通知，获悉钱海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17 日，钱海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钱海平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钱海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钱海平所持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2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24.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1%。

三、备查文件

1.钱海平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